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2-099

证券代码：123086

证券简称：海兰转债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触发《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海兰转债”（代码：123086）赎回价格：100.42 元/张=债券面值（100 元/张）+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6\% \times 256 / 365 = 0.42$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4. 赎回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5. 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6. 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 年 8 月 29 日

7.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海兰转债”将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海兰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兰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海兰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10. 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兰转债”将按照 100.4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海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海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海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兰转债”的议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触发《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3,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 15.16 元/股。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同意，公司 7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兰转债”，债券代码“123086”。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 年 3 月 10 日，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满足《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海兰转债”转股价由 15.16 元下修正为 10.88 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生效。

2、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回购注销 1,039,443 股股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条件。“海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88 元/股调整为 10.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7.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本次触发“海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海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海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海兰转债”的议案》，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行使“海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海兰转债”。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超过“海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海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海兰转债”的议案》，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行使“海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海兰转债”。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7 元/股)的 130%(即 9.4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提前赎回全部“海兰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兰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0.6\%$ (“海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即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的票面利率);

$t=256$ 天(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0.6\% \times 256/365=0.42$ 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0.42=100.42$ 元/张(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兰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通告“海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兰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海兰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 因此“海兰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公告。

(4) 2022 年 8 月 24 日为“海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海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海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届时“海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兰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海兰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兰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兰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海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提前赎回全部“海兰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董事会认为，公司行使“海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提前赎回全部“海兰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海兰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海兰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可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实施细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行使“海兰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海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事项无异议。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5973883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海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